

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的回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8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核查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就反馈意见相关财务问题提供的情况说明，现回复如下：

反馈意见二、1 提到，申请人将部分电石和氯碱化工行业相关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由 5-15 年变更为 5-30 年。请申请人说明上述变更的原因及审慎性。请会计师核查上述变更的合理性及对利润的影响情况，并发表意见。

【回复】

1、申请人关于部分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变更原因及审慎性的说明

上市初期，公司主要的化工生产机器设备为硫化碱生产用设备，由于硫化碱腐蚀性较高，相关机器设备耗损较快，其预计使用年限为 5 至 15 年。随着业务转型，公司不再从事硫化碱生产业务，相关机器设备已被处置、转让；同时，公司 2004 年后开始新建的 PVC 化工项目大部分采用不锈钢、衬里及中高端进口设备，相关机器设备设计余量大、耐消耗，使用寿命较长，其预计使用年限在 30 年以上。

由于公司主要化工生产机器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已发生重大变化，为真实反映在为企业提供的经济利益的期间内的各期实际折旧情况，使相关财务信息更客观、准确，公司结合机器设备历史使用及损耗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折旧年限情况对主要化工生产相关机器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了审慎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会计估计的议案》。

2015 年 1 月 14 日，上述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2015 年 1 月 30 日，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部分电石和氯碱化工行业相关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由 5-15 年变更为 5-30 年。

2、我们的核查情况

(1) 对公司折旧年限变更原因的核查

根据申请人相关说明，随着公司化工业务的转型，目前主要使用的化工生产机器设备在设计、技术等方面与上市初期已存在根本性的不同，原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因此，需要变更相关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准确。

我们核查了申请人上市后化工业务转型的相关情况如下：

上市初期，申请人主要业务为生产硫化碱等初级化工原料；至 2008 年，公司完成收购大型 PVC 化工项目，并投建电石生产项目，形成了电石、氯碱化工产业链，初步完成了化工业务的转型升级；同时，申请人逐步淘汰硫化碱业务，至 2013 年，原有硫化碱业务全部终止，相关固定资产已被处置、转让完毕。

业务转型相关情况与申请人说明一致。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我们查看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天原集团（SZ.002386）、中泰化学（SZ.002092）亦从事电石和氯碱化工产品生产，与申请人业务接近，两公司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上限分别为 35 年、30 年。

可见，申请人变更后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

(3) 公司折旧年限变更对利润的影响

本次折旧年限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公司 2015 年之前的利润无影响；发生折旧年限变更的机器设备主要为申请人达拉特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拥有的电石、PVC 生产用设备，根据相关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残值率、开始计提折旧时间及截止 2015 年初累计折旧估算，本次折旧年限变更后，将增加申请人 2015 年度合并净利润 11,250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383 万元。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申请人变更部分电石和氯碱化工行业相关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具有合理性，估算本次折旧年限变更将增加申请人 2015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约 1.5 亿元，申请人已对相关折旧年限变更情况履行了必要程序及公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 月 28 日